

清流县财政局 文件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

清财（农）指〔2023〕28号

清流县财政局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年度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（镇）财政所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，根据《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明财（农）指〔2023〕53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 2023 年度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50 万元（项目及列支科目详见附件 1）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三明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明财农〔2021〕13 号）和《三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明财农〔2021〕2 号）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

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请各乡镇规范项目资产管理，及时将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，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。各有关乡镇财政所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要组织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附件：1. 2023 年度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表

2. 2023 年度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:

2023 年度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乡（镇）	项目名称	资金金额	列支科目	备注
田源乡	田口村白石花生加工车间改造	10	2130505-生产发展	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
灵地镇	灵和村黄牛养殖棚项目	10		
嵩口镇	大元村村部环境整治	10	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
余朋乡	泰山村畲族芹口组村内道路周边整治项目	10		
灵地镇	灵地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	10		
合 计		50		

附件 2:

2023 年度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3 年度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县农业农村局		补助区域	田源乡、灵地镇、 余朋乡、嵩口镇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：	50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50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围绕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资金主要用于抛荒耕地复垦种粮补助、大力发展特色优势农业、农产品加工业等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以及水、电、路、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、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，促进乡村产业振兴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区域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项目和补短板项目的行政村个数	支持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、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的行政村个数	5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	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	0
		成本指标	每个项目补助标准	每个产业类项目和补短板项目的补助金额	10
		时效指标	年度资金拨付率	年度资金拨付进度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支持产业类项目的村集体经济年收入情况	产业类项目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情况	比上年有所增长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提升	获得补短板补助的村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提升的比例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